

彰化縣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證明書核發作業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證明書核發作業，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以合乎行政院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用電，並直接供農業所需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證明，其用途僅供向電力公司申辦基本電費減免手續使用，不得作為接電之證明。

第四條 申請人因有第二條所稱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情形，而申請核發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證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申請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設施（備）基地位置圖。
- 三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五 農業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六 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設施（備）使用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使用來源證明文件。
- 七 現況照片。

第五條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辦理實地查勘，並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範圍者，其用電低於三百馬力以下者（含三百馬力）由鄉鎮市公所應出具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並將副本（含證明書影本一份）送本府備查，超過三百馬力以上者由鄉鎮市公所完成初審後函送縣政府核發。

第七條 申請人取得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證明書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第三條規定之事項者，該證明書自動失其效力。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訂定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附件一：

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證明核發申請書

一、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因從事

工作需要，須申請核發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證明書，俾向電力公司申辦基本稅減免手續，茲檢附申請人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設施（備）位置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農業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設施（備）使用明細表及其使用來源證明文件及現況照片等資料，敬請查核認定後發給證明。

土地標示									備註
鄉鎮市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合計	筆			公頃					

二、前項證明係供本人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辦基本電費減免手續，並不得作為接電證明，且決不變更為非供農業生產及變相之使用，否則願受相關規定查處。

此致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巷 弄 號

用電地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設施（備）明細表

機械、設施（備）名稱	單位	數量	馬力數（HP） 或仟瓦（KW）	查核結果	備註
合計					

彰化縣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證明書申請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使用項目：)

三、土地座落：

四、會勘時間：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記錄人：

會勘單位	會 勘 意 見	會勘人員
台灣電力公司 服務所		
鄉公所		